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 14、15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m²)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14	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3地块1#厂房—B	二类工业用地	1300.00	5	50	152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5	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3地块2#厂房—C	二类工业用地	1287.76	5	50	1520	60	详见拍卖文件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建筑设计方案》。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主导行

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30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 16、17、18、19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16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0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080	435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7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1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080	435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8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4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260	500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9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5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260	500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规划总图》及《永康市城

西新区范宅朱家塘小微工业园建筑设计(一期)设计方案》。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

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30日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市场名称登记证注销公示

以下市场因逾期不办理市场名称登记证,予以注销,公示期2个月。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名称登记证号
1	永康市八字墙村综合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68号
2	永康市大徐菜场	工商市字3307841075号
3	永康市烈桥村菜场	工商市字3307841094号
4	永康市花川村菜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69号
5	永康市厚仁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33号
6	永康市荆州农副产品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35号
7	永康市石柱镇妙端综合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43号
8	永康市唐先二村菜市场	工商市字3307841082号
9	永康市高镇菜场	工商市字3307841093号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日

招租公告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菜场、
营业房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20年5月7日-5月9日16:30止

地点:大坟山沿村菜场

联系:吕先生

电话:15858950510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村委会

2020年5月1日

拍卖更正公告

原定于2020年5月10日在永康市机关会议中心8301室举行的拍卖会,增加两个标的:胜利街103号、101号房产,建筑面积均为97.66㎡,起拍价均为536万元。有意者于5月9日前完成报名手续,具体信息参看4月21日《永康日报》。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日第1237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再3号

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6号)、永康市胜达工具厂(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6号1号厂房三楼)、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西塔四路10号)、方亮(住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中心路1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265713)、方升(住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下城塘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315719)、方建设(住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下城塘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2145716)、方俊琼(住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下城塘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8155720):本院受理再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申请人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胜达工具厂、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方亮、方升、方建设、方俊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再申请书、再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再申请人再申请请求:请求贵院对(2015)金永商初字第651号案件提起再审,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再申请人的起诉时的全部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朱蓓蕾、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739号

贾绍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环溪村贾宅下塘角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1205927)本院受理原告童美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时4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452号

胡美丽(住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草席西炉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54043。)王振浩(住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草席西炉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1214017)。本院受理原告胡玫瑰与被告胡美丽、王振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14:10,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康球、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739号

卢洪福(332526198212084919):本院受理原告徐远志与被告卢洪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卢洪福归还原告徐远志借款本金人民币34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并支付原告徐远志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洪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